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 016 号

被行政处罚人：五家渠春之韵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盈锡，单位类型：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九区（振兴花园 11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经调查，被行政处罚人的以下行为：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民人社监令字〔2024〕第 082 号）要求时限支付阿力木·阿卜杜艾尼等 48 人（次）工资 12.9616 万元的行为。

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决定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114 条。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我局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 186 号

邮编：848599

联系人：萨力曼·霍加阿卜杜拉（执法证号：31110813003）

唐永军

（执法证号：31110813001）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7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